

復審人 盧再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12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至 89 年間犯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09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貪污罪，判刑確定後潛逃大陸規避服刑，至今未繳納貪污犯罪所得，難見懊悔實據，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0125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且在監執行已逾半，澎湖監獄假審會審核方式，受刑人服刑必須達到預設成數，始得呈報矯正署審查，損害其權益；其犯後並非潛逃大陸規避服刑，而係赴大陸處理事務，再主動到案執行，未貪污一毛錢，故未繳清犯罪所得；在監參與佛學會考並獲獎狀，且無違規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19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違背職務收受回扣，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潛逃大陸規避服刑，經通緝始歸案，且未繳納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法院判決主文宣告沒收及刑案通緝紀錄可稽，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為初犯，在監執行已逾半，參與佛學會考並獲獎狀，且無違規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服刑必須達到預設成數，始得呈報矯正署審查部分，有關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